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阿根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有利于保障其生产运营。公司拟资助的对象是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经营运作正常、财务管理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同时为众立合成材料股东，将根据持股比例同步向众立合成材料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